

开源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机构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5）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2、认购失败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募集期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若某笔认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后在其前一时点的总规模尚未达到目标规模，而加上该笔认购资金后总规模超过目标规模，则该笔认购申请及后续的认购申请将确认失败。

3、锁定期满后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为滚动持有期锁定产品，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在锁定期满的对应开放日未选择退出，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锁定期，投资者可能面临较长时间内不能退出的风险，对此投资者需要充分认知并妥善做好资金的流动性安排。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其份额锁定期满后的对应开放日部分或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管理人强制退出其全部剩余份额，包括处于锁定期内的份额。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按规定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导致成交申报无效；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除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通过备案。本计划备案过程可能受相应监管政策及审批机构流程等因素影响，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若本计划未能通过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本计划将提前终止清算，投资者可能因支付参与费用或本计划成立后支付相关费用的原因，面临最终获得的分配资金小于投资本金的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的风险。

8、固定收益类投资特殊风险

（1）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债券到期，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财产损失的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拒不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相关利息，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评级下调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因经营状况恶化、违约事件触发等因素

引起发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下调,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债券价格下跌,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4) 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债券的特殊风险。出现如标准券使用率超标、融资负债率超标等违背交易所市场规则的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被动调整持仓,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5)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特殊风险。出现如未正常履行合约、资金结算不及时等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未能正常完成交易,使得持仓不足,收益下降的风险。

(6) 投资公募 REITs、可转债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与债券等其他固收证券相比,公募 REITs、可转债波动较大,所投资的公募 REITs、可转债因上市折价、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流动性收紧估值回调等市场因素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回调。

(7)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风险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的出现。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

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4 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上海外灘